# 臺中市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招生簡章-「第三階段」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:
  - (一) 3足歲: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20/9/2-2021/9/1)
  - (二) 4足歲: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9/9/2-2020/9/1)
  - (三) 5足歲: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8/9/2-2019/9/1)

#### 三、 第3階段辦理招生程序如下:

- (一) 登記時間:自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至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,請家長於早上 8:30至11:00到幼兒園警衛室索取報名表填寫,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二)抽籤時間: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於幼兒園進行抽籤。抽籤 結果(正備取)將公告於中教大實小網站及個別通知家長,請家長於4月2 日(星期二)16:00前完成報到。
- (三) 登記/報到地點:幼兒園一樓(臺中市北區民族路282號)
- (四)招生錄取順序(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請詳閱第2頁)
  - 1. 3至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。
  - 2.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  - 3.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  - 4. 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  - 5.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  - 6.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。
  - 7.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。
  - 8. 非設籍本市幼兒
  - 9. 非本國籍幼兒

### 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:

- (一) 現場登記:登記時應繳驗<u>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</u>或<u>戶籍謄本</u>,未繳驗者不予受理 登記。
- 1.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、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,並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/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/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,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

類別	需要協助幼兒資格	設籍 本市	應檢具證件
1	身心障礙(包含暫緩入學幼兒)	0	鑑輔會核發之113學年度入幼兒園鑑 定安置結果
2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$\bigcirc$	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3	低收入戶子女	$\bigcirc$	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
4	中低收入户子女	$\bigcirc$	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
5	原住民	X	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
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

2. **優先入園幼兒**順位、資格、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,並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/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/相關證 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<mark>設籍同戶</mark>,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

	177 m 57 cm 14 07 cm 147 m 17				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設籍本市	應檢具證件		
1	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 幼兒	X	社會局轉介文件		
2	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$\bigcirc$	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		
3	公立幼兒園(含學校)、非營利幼兒園 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 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【限就讀其一 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(園)】(名額 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%為限)	0	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 在職者為準,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 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		
4	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	$\circ$	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		
5	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	$\circ$	户口名簿正本或户籍謄本		
6	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(不包括 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)	0	户口名簿正本或户籍謄本		

## 3.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:

- (1)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,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 文件,並請繳交影本一份 [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/與報名幼兒同 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/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<mark>設籍同戶</mark>,並繳驗戶口名 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]。
- (2)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之收養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: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3) 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: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- 七、<mark>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</mark>,同時登記2園(含)以上,經查證屬實,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。
- 九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,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。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### 十、延長照顧服務:

本園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,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,依家長需求及參加 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,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 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,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:

- (一)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二)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- (三)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- (四)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, 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。